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4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欣

被告 林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至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（按：此應分別為第21條、第22條之誤載）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，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之戶籍登記地址雖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2 段00巷0號5樓，惟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民事異議狀及
03 於同年9月20日以民事陳報狀，陳明其實際居住在高雄市○
04 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足見被告主觀上有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
05 上址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居住於該址之事實，其住所地即在
06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8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
09 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10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3 法 官 趙 義 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張裕昌